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层邮编：518009
22,24/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09,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3]年[12]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GLG/SZ/A1638/FY/2013-157

致：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由于发行人因同一控制下合并追溯调整 2010-2012 年合并财务报表，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0-2012 年度因同一控制下合并追溯调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19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审阅报告》”），本所根据致同会

计师审阅后的数据相应调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相应章节的内容，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下述内容系对《法律意见书》第三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三所述内容之补充：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 根据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的《审阅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至2012年度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403,574,926.75元、511,348,041.29元、301,222,377.17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 基于京都天华、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审阅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基于京都天华、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审阅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根据京都天华、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审阅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闲置且无使用价值的设备、资产等情形，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京都天华、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审阅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根据京都天华、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354,039,840 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公开披露的《前期披露财务信息更正公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后净资产为 3,225,022,093.26 元（未经审计），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阅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24.13%、18.39%、10.02%，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12月14日公开披露的《前期披露财务信息更正公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后净资产为3,225,022,093.26元（未经审计），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12.4亿元，债券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38.45%，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高年利率为3.0%，按发行规模12.4亿元计算，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利息最高为3,720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审阅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至2012年度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03,130,722.40元、568,063,681.45元、373,194,162.10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81,462,855.32元，高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下述内容系对《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九所述内容之补充：

（一） 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齐翔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1) 淄博齐翔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公司”），齐翔集团持有其 51%股权

农业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现持有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3703052100028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南首（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孙武芝，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其经营范围包括“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蔬菜、果树种植，家禽、家畜饲养；农产品、畜产品的生产及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及培训、果蔬采摘（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长期。

根据向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齐鲁石化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齐翔集团持有农业公司 51%股权。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腾辉公司，惠达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根据淄博市工商局临淄分局提供的腾辉公司资料记载，截至 2013 年 6 月，腾辉公司股东为王会玲、周明淮、王振云。

2013 年 6 月 25 日，腾辉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会玲将其持有公司 51% 的股权以 1,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达公司，王振云将其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会玲，周明淮将其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会玲，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3 年 7 月 17 日，腾辉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淄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惠达公司持有腾辉公司 51% 的股权。

基于本次追溯调整，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达公司根据山东永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永晟

评④字（2013）第 005 号）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作价依据收购腾辉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评估基准日，腾辉公司评估净资产值为 7,338.80 万元。

2013 年 6 月 8 日，王会玲与惠达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会玲将其持有腾辉公司 420 万元的股权以 1,439.08 万元（税后）的价格转让给惠达公司，需缴纳税费由惠达公司支付。

2013 年 6 月 8 日，周明淮、王振云分别与惠达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周明淮、王振云分别将其持有腾辉公司 300 万元的股权以 1,027.914 万元（税后）的价格转让给惠达公司，需缴纳税费由惠达公司支付。

根据惠达公司、王会玲、周明淮、王振云出具的说明，由于腾辉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惠达公司与王会玲、周明淮、王振云签署了工商登记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文件，但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履行的协议系上述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且惠达公司亦按照该合同约定金额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王会玲、周明淮、王振云三人，并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在淄博市地方税务局临淄税务分局南王中心税务所缴付完毕此次股权转让款的税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惠达公司、王会玲、周明淮、王振云虽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两份协议，但实际履行的系各方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达公司、王会玲、周明淮、王振云已履行完毕该份协议约定的相关事宜，且未发生任何权利义务纠纷，因此，各方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8 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丁明明

经办律师：幸黄华

律所
(CHEN)

章

2013年12月16日